

# 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

一〇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修訂

一〇六年八月二十九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權益，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特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 第二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之權益遭受學校違法、不當侵害或有新事証影響獎懲結果時，得依本要點規定提起申訴。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 第三條 學校對學生之處分或措施，應於通知書上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評會提起申訴」。  
學生申評會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學生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人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申訴一經撤回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 第五條 學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學生申評會)，置委員七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學生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聘兼之；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並應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評會，由校長召集，委員產生後應於第一次開會時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評會之委員。
- 第六條 學生申評會之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學生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學生申評會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 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第七條 學生申評會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及書面審理為原則。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通知申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場說明。

本會評議學生重大申訴事件，於評議前，並應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前項陳述及相關詢問內容應與記錄，並經陳述人簽名確認；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名其事由。陳述人對記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第八條 學生評議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應對申訴案件提出討論及評議，經決議之評議書應由學生申評會之主席簽署。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與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九條 學生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開會，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及身分證字號。

二、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三、主文、事實、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本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六、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第十條 學生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即以學校名義交由申訴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或由郵政機關以雙掛號送達申訴人，其無正當理由拒絕收領時，得將評議決定書留置於應送達處所或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以為送達。

第十一條 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新北市政府(或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提起訴願」。申訴人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依法向新北市政府提起訴願

二、前款以外之申訴事件，依法向新北市教育局提起再申訴。

第十二條 受輔導轉學、休學或類此處分之學生，於學生申評會未作成評議決定書前，學校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及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經作成評議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十四條 學生申評會相關行政作業事宜由輔導室負責執行。

第十五條 本會處理申訴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之規定。(註1)

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1：

行政程序法現行條文第32、33條說明如下(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

#### 第32條

公務員在行政程序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第33條

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一、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公務員所屬機關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不服行政機關之駁回決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請上級機關覆決，受理機關除有正當理由外，應於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置。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其所屬機關就該申請事件為准許或駁回之決定前，應停止行政程序。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公務員有前條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公務員所屬機關依職權命其迴避